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以下简称“职业联赛”）新闻组织与运行工作，建立符合高水平的职业联赛所需要的新闻管理体系，提高职业联赛整体形象及新闻服务水平，特制定《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媒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媒体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职业联赛媒体管理是在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指导下，在赛事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的监督下，由职业联赛各赛区协力完成。

第三条 各相关单位请严格按照媒体管理办法的要求内容执行。

第四条 比赛期间的所有新闻管理、采访及电视转播由主办方负责统筹，赛区新闻官负责进行现场管理，所有媒体须遵守赛区新闻官的管理。如果违反媒体管理办法的任何内容，赛区新闻官有权禁止违规记者进入场地，情节严重者由赛区新闻官上报主办方，收回媒体记者的证件，禁止参加剩余比赛的采访。

第二章 媒体注册

第五条 职业联赛媒体报道采访由主办方统一进行管理，各赛区/地方足协新闻部门、各级联赛版权合作伙伴协助主办方对媒体注册、媒体证件办理及比赛期间媒体背心发放进行管理。

第六条 媒体注册时间原则上为职业联赛开赛前 2 个月至开赛前 2 周，每个赛季具体注册时间根据中国足协和主办方下发通知为准。

第七条 各媒体单位须按照本管理办法的内容在中国足协官网（<http://www.thecfa.cn/>）下载相关报名文件，并通过邮件申请注册，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各赛区新闻官统一发放各级职业联赛的媒体证件。

第三章 职业联赛媒体证件

第八条 职业联赛媒体证件仅为全国通行证件。全国证件的种类为官方摄影、文字记者、摄影记者、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非持权转播商六种。

第九条 不同的媒体持相应的证件可以进入的区域不同，部分区域须加穿媒体背心。

第十条 各赛区组委会证件不得办理任何地方媒体类证件。



第十一条 媒体证件权限

一、官方摄影：为经主办方授权的职业联赛图片合作机构独家使用，享有赛场图片拍摄的最高权限。

官方摄影证件全场通用，工作时须随时穿着“官方摄影”背心进入内场。官方摄影记者可凭证件在替补席及角球区之间的固定位置拍摄。工作位置不得在比赛场地内，不得阻碍第四官员席和替补席视野。

入场仪式时可进入球员通道。赛后可进入赛后瞬间采访区、赛后新闻发布厅和赛后混采区拍摄，并享有拍摄位置的优先权。

二、摄影记者：除官方摄影外以摄影手段进行新闻报道工作的专业人员可申请，摄影证件可进入球门后媒体拍

摄区（须穿“摄影”背心）及新闻中心。为保护职业联赛图片合作机构的权益，未经授权的商业图片机构的签约摄影人员不得申请摄影记者证件。

摄影证件无法进入赛后新闻发布会和混合采访区。

三、文字记者：以文字写作为报道手段的新闻工作者可申请此类证件。证件只可用于文字记者席、新闻中心，赛后可进入新闻发布厅及混合采访区。

四、主转播商：由主办方指定的负责公用信号制作的媒体单位使用此类证件。

主转播商证件可进入所有电视转播区域和媒体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转播车、转播机位平台、球门后拍摄区、新闻发布厅、混合采访区，赛前赛后部分人员根据拍摄需求在赛区新闻官的带领下可进入主客队更衣室、球队抵达区、球员入场通道、草坪及赛后瞬间采访区；比赛期间穿着“主转播商”背心后方可进入上述区域。

五、持权转播商：与主办方签订转播协议的转播商使用此类证件。持权转播商证件可进入球门后媒体拍摄区、新闻发布厅和混合采访区；比赛期间穿着“持权转播商”背心后可进入上述区域。特殊申请可在赛区新闻官的带领下进入单边注入点进行赛前或赛后单边播报。

六、非持权转播商：未经主办方授权的视频及音频类媒体须申请此类证件，非持权转播商证件比赛期间不能进入场地进行拍摄，须在赛前将摄像器材交由赛区新闻官保管，只能进入文字记者席或新闻中心。比赛结束后可以取回设备，赛后允许在新闻发布会和混合采访区进行拍摄报道。

第十二条 全国通行证件申请办法

每赛季中国足协和主办方将根据各地方赛区所涉及职业赛事类别以及上一年度地方媒体采访情况，将相应赛事类别的文字和摄影名额分配给各地方赛区。常年报道中国足球及职业赛事的媒体，可根据报道需求申请全国通行媒体证件。

媒体报名情况，对每个媒体可报名的数量进行具体分配，并将确定后的媒体证件名单提交主办方。主办方负责对媒体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相关公安部门备案。媒体采访名单确认后，主办方统一制作全国通行证件。

一、文字、摄影类证件

1、符合申请条件的媒体单位成员，需登陆中国足协官方网站(www.thecfa.cn)下载并填写报名表(附件1)，申请时须填写报名表，连同本单位工作证明(须盖公章，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单位派遣报道职业赛事)和记者证件照电子版(以“姓名.jpg”命名)统一打包给所属赛区

协会报名。各赛区协会媒体注册负责人联系方式请见通讯录（附件2）。

2、中央级媒体统一在北京赛区办理。其他媒体向媒体机构注册地的赛区协会申请办理。

3. 各级联赛赛区所在地政府、当地体育局和足协新闻宣传人员或者官方合作媒体可持单位证明及官方机构担保函申请（须盖公章），最多可申请3名文字记者及1名摄影记者。

4. 除通讯社、中央级媒体外，其他媒体单位申请证件总数超过6张时，须提供单位说明（说明单位报道需求、每名人员具体分工及报道方向，须盖公章）。

5. 摄影记者申请时须签署《2023赛季中国足球协会男子足球职业赛事摄影记者承诺书》（附件4，须盖公章），并随其他资料一起提交。

二、官方摄影类证件

只有购买各级职业赛事官方图片版权的图片/摄影机构，可统一向中国足协及主办方申请不同级别赛事的官方摄影证件（不同级别赛事的证件仅适用于本级赛事）。

三、主转播商证件及持权转播商证件

参与各级赛事信号制作或购买各级赛事视频版权的转

播机构和视频类新媒体，统一向中国足协及主办方申请不同级别赛事的主转播商或者持权转播商证件（联系方式附后）。

四、非持权转播类证件

未购买任何联赛赛事的电视、广播及视频类新媒体，可向各赛区（协会）申请非持权转播商证件（不同级别赛事的证件仅适用于本级赛事），每家媒体最多可申请2张证件，赛区汇总提交后，中国足协及足联筹备组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视频类媒体无法申请文字或者摄影证件。

五、境外媒体采访须向主办方提交邮件申请，邮件内须包括媒体单位信息、人员安排、采访计划、后续报道计划以及采访人员身份信息（护照、身份证和签证等截图），主办方报相关单位进行相关境外媒体资质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由主办方提供临时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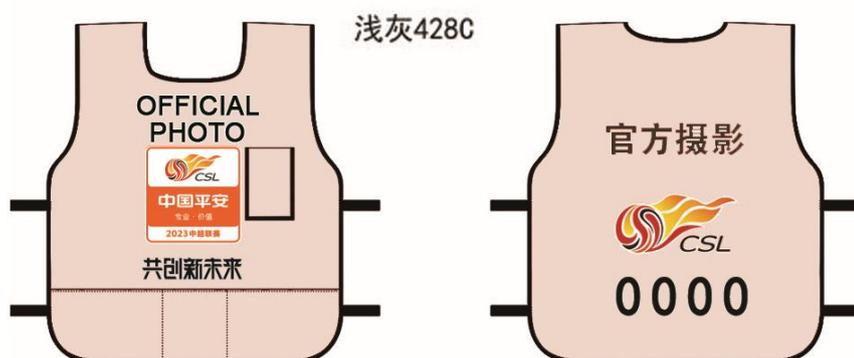
六、每家俱乐部可以向主办方申请媒体证件，俱乐部可申请的媒体证件数量为文字记者2名持权转播商2名。

第四章 职业联赛媒体背心

第十三条 媒体背心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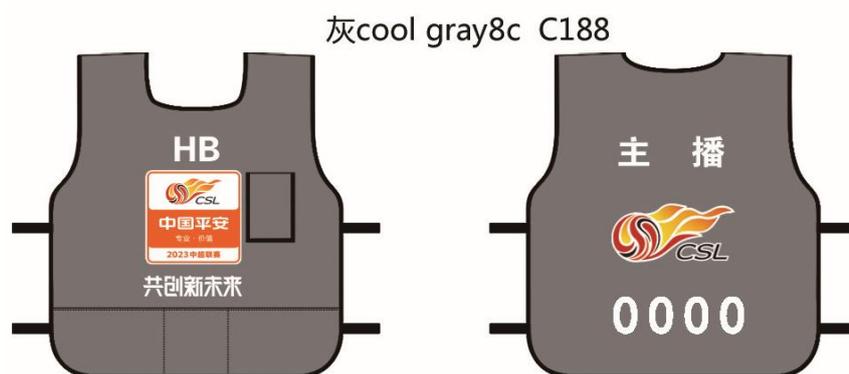
一、官方摄影（OFFICIAL PHOTO）

官方摄影背心全场通用，仅供主办方指定和授权的官方机构媒体人员使用。比赛期间佩戴“官方摄影”证件及穿着背心后可享有全场通行的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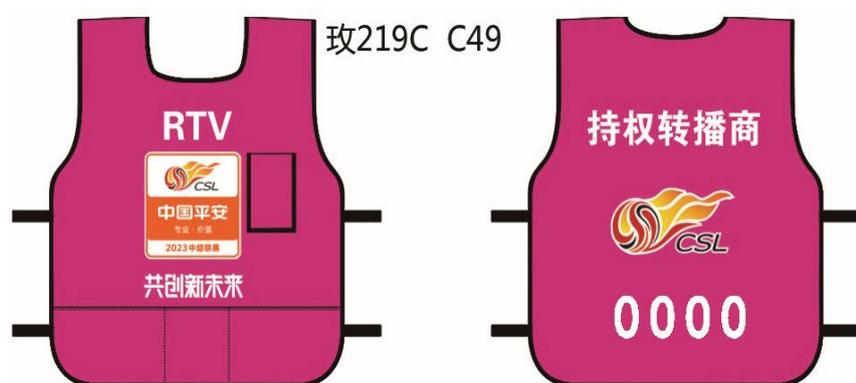
二、主转播商（HB）：

主转播商背心仅为制作公用信号的转播人员使用，比赛期间佩戴“主转播商”证件及穿着背心可进入全部媒体区及转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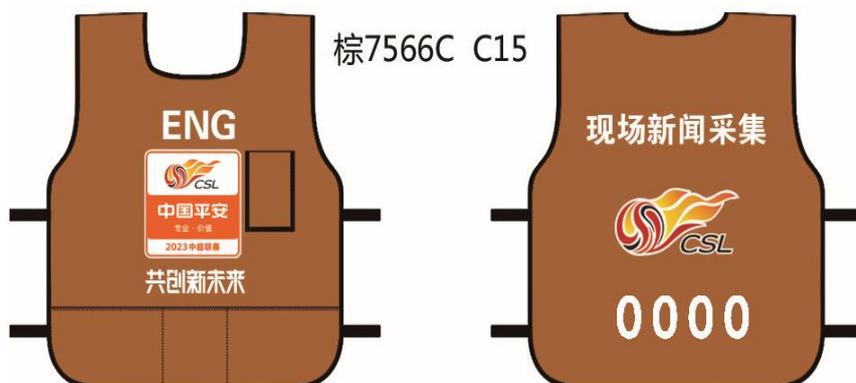
三、持权转播商（RTV）：

持权转播商背心为购买视频版权的转播人员使用，比赛期间佩戴“持权转播商”证件及穿着背心可进入球门后媒体拍摄区，在新闻官的带领下可进入内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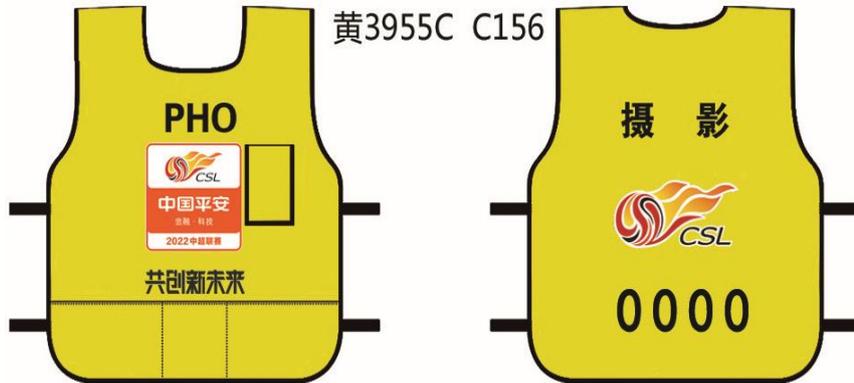
四、现场新闻采集（ENG）：

现场新闻采集背心为购买视频版权的转播人员使用，比赛期间佩戴“持权转播商”证件及穿着背心可进入球门后媒体拍摄区、新闻发布厅及混合采访区。每个新闻采集位置最多只限派出一名摄像和一名出镜记者，每个转播商可有多组现场新闻采集小组。



五、摄影记者（PHO）：

摄影记者佩戴“摄影记者”证件及穿着背心仅限进入体育场内球门后媒体摄影区，不得进入赛后新闻发布会和混合采访区。



第十四条 背心编号

每个赛区媒体背心数量由主办方根据赛区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每个赛区的背心都有单独的号段。所有媒体背心采取编号管理，非本赛区编号背心不得进入赛场。

一、属于联赛官方媒体号段的背心由主办方统一管理，如使用会提前通知相关赛区。

二、官方摄影的背心由主办方根据需要统一发放。

三、赛季开始前主办方将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的名单发到各赛区，由各赛区赛区新闻官负责发放。

四、赛季结束后，各赛区新闻官回收背心后统一交还主办方。

第五章 媒体区域权限

第十五条 新闻中心在比赛日向所有注册媒体开放，开放时间为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2 小时。

第十六条 新闻发布厅

一、赛前新闻发布会

赛前新闻发布会将于赛前一天的官方训练课前 20 分钟在比赛场新闻发布厅召开，所有注册媒体均可参加。

二、赛后新闻发布会

赛后新闻发布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体育场新闻发布厅举行。仅限文字记者、官方摄影、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非持权转播商进入。原则上摄影记者不得进入赛后新闻发布会。

第十七条 球队的官方训练时间安排将由赛区新闻官通知媒体，此区域对所有注册媒体开放。官方训练须向媒体开放至少十五分钟，十五分钟后俱乐部有权向媒体关闭。

第十八条 文字记者席位位于特定的看台，向文字记者和非持权转播商开放。赛区新闻官需确保注册媒体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报道比赛。但是，禁止任何媒体记者将摄影摄像设备带入文字记者席进行拍摄和直播。

第十九条 电视转播评论席与文字记者席共用一个看台，此区域仅向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开放，前往电视转播评论席的记者须始终穿着背心。转播评论员不能将任何摄影摄像设备带入转播评论席。

第二十条 球门后媒体拍摄区位于两个球门后，身穿

“摄影记者”背心、“持权转播商”背心及“现场新闻采集”背心人员可进入此区域，进入的记者须始终穿着正确的背心和佩戴证件。在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的情况下，上述记者只允许在指定区域内工作。

第二十一条 混合采访区将在每场比赛后正常启用。参赛双方的球员、教练员及官员需通过混合采访区到达球队大巴车停放处，每场最佳球员须在混采区接受记者的采访。赛后媒体在新闻官或助理新闻官的引导下，前往混合采访区。媒体记者只能在混合采访区的背景板前对球员及教练员进行采访。该区域不对摄影记者开放。

第二十二条 赛前球队抵达采访区、赛前赛后单边注入点及赛后瞬采区等与公用信号制作的相关区域允许两名由主办方许可的持权转播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进入，具体时间由赛区新闻官把控。持权转播商在上述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携带任何摄像设备进入，提前申请获批的持权转播商可以在赛前赛后单边报道和赛后瞬采时携带设备入场拍摄。

第二十三条 转播工作区包括主转播商电视制作区、电视转播工作间、机位平台及转播配备设施等，此区域仅对主转播商开放，媒体记者在转播工作区须始终穿着“主转播商”背心。

第二十四条 俱乐部官方媒体按照证件类型在证件允许的位置进行工作，所有权限等同于相对应的媒体。

第六章 赛前一天及比赛日要求

第二十五条 赛前一天和比赛日当天前往体育场工作的媒体都必须佩戴正确的证件，进入内场工作的媒体记者须穿着相应媒体背心。

第二十六条 赛前一天和比赛日当天，未经主办方及赛区新闻官的允许，未经授权的媒体不得进入更衣室、球员通道及内场技术区域，也不得采访球员、教练员和官员。

第二十七条 赛前一天和比赛日当天，未经主办方及赛区新闻官允许，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内的流程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播。

第二十八条 未经主办方允许，媒体记者不得随球队大巴往返赛场及官方训练场，也不得在球队大巴/内外拍摄。

第二十九条 赛前一天媒体记者仅可参加赛前官方训练和赛前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条 新闻中心于赛前 120 分钟开始使用，需进入内场的媒体记者（官方摄影、摄影、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等）可按照赛区的要求在新闻中心领取媒体背心。

第三十一条 赛前 90 分钟允许进入场地各新闻媒体区域。球队热身时，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只能在球门后的相应区域拍摄。赛前、比赛进行时和赛后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均禁止进入比赛场地内，也禁止携带拍摄设备上看台。

第三十二条 赛前 20 分钟球队结束热身后，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可在赛区新闻官或助理新闻官的引领下，到入场通道外警戒线处等待拍摄，只有主转播商及官方摄影可

进入警戒线内和球员通道内拍摄。

第三十三条 列队奏国歌时，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可在边线处警戒线外拍摄球队合影，但禁止进入场内。一旦双方运动员挑边结束后，媒体记者应分散到两侧球门后的工作位置，不得驻留拍摄替补席上的球队官员和球。

第三十四条 比赛开始后，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只允许在球门后方的广告板后进行拍摄，不得进入内场拍摄，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不得在比赛进行期间在球门后录制出镜或直播。无任何摄影摄像设备的媒体记者禁止站在球门后的媒体拍摄区观看比赛。

第三十五条 比赛期间媒体记者不得在两个边线与看台之间的区域移动，只有在上下半场比赛结束后才可以更换拍摄场地。每个半场结束时，媒体记者应继续留在球门后方的广告板后，直至球员退出球场。在更换场地时，需从主席台对面一侧的广告牌后方通过。任何情况下摄影记者和持权转播商都禁止在边线一侧拍摄比赛，且不得在替补席一侧的边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可进入内场的媒体记者如在开赛后才到达场地，须联系赛区新闻官，由新闻官带领进入媒体拍摄区，不得自行进入场地。

第三十七条 赛前赛后发布会记者提问前须自报媒体单位，提问须使用中文普通话。建议媒体注意提问问题的尺度，避免出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有争议、有歧义或者煽动性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赛后混采时除每场最佳球员外，其他球员及教练为自愿接受媒体采访，媒体记者不能强行拉拽或阻拦球员及教练离开。

第七章 赛区媒体服务

第三十九条 赛区新闻官有义务至少提前 2 天告知所有媒体当轮比赛的媒体活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赛前一天官方训练时间、赛前发布会时间、比赛日当天新闻中心开放时间，换取背心时间和地点等。客队记者可提前通过赛区新闻官获取球场各新闻设施位置信息。

第四十条 媒体记者可在新闻中心休息、进行赛前准备工作以及赛后完成报道工作。赛区应确保提供足够桌椅、用电和网络，并保证新闻中心赛后 2 小时内一直开放，赛区新闻官有义务提前 30 分钟、15 分钟和 5 分钟通知媒体记者新闻中心关闭时间。

第四十一条 新闻中心须确保提供饮用水，并提供茶歇或简餐。

第四十二条 媒体记者可在新闻中心获取当场比赛的首发名单及相关赛事信息。

第四十三条 媒体记者可在新闻中心存放一般衣物和器材，赛区有义务进行保管，贵重物品须媒体记者自行保管。

第四十四条 如遇雨雪天气，赛区需为媒体记者提供雨衣或雨伞等雨具。

第四十五条 有条件的赛区可根据赛区情况向媒体记者

提供车证。

第八章 职业联赛摄影记者规定

第四十六条 参加比赛报道的摄影记者须确保所有申请流程已全部完成。

第四十七条 所有需要进入内场的摄影记者须正确佩戴证件及穿着摄影记者背心。

第四十八条 原则上除官方摄影以外的摄影记者不得进入赛后新闻发布会，但赛区新闻官根据每场比赛情况可临时允许进入。如有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摄影记者，请到发布厅指定区域就坐或站在发布厅的后方，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不能阻挡摄像机视线和其他记者观看主席台的视野，不能在发布会进行期间移动拍摄。

第四十九条 摄影记者如需在球网与 LED 广告板之间区域架设无线遥控拍摄设备，需至少于赛前 60 分钟向赛区新闻官申请，在得到允许后方可在赛区新闻官的带领下前往指定区域安装及调试。比赛进行期间，摄影记者不得进入架设无线拍摄设备区域调试设备。

第九章 职业联赛持权转播商规定

第五十条 参加比赛报道的持权转播商须提前向主办方提交本场比赛本单位入场记者名单。

第五十一条 所有需要入场内的持权转播商须全程佩戴证件及穿着持权转播商背心或现场新闻采集背心。

第五十二条 未经主办方许可的情况下，比赛日、赛前赛后新闻发布会和官方训练禁止使用 4G 背包或手机进行直播。

第五十三条 比赛日持权转播商不得私自在球场的任何区域采访工作人员、教练员和球员。

第五十四条 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持权转播商，须在发布厅后方的平台上拍摄，不能在记者席侧面拍摄，也不能阻挡后方摄像机视线和记者观看主席台的视野。

第五十五条 所有收录音频必须通过新闻发布厅的分音器或扩音设备，媒体记者不得私自将话筒或者其它录音设备放置在新闻发布厅的主席台上。

第十章 处罚

第五十六条 职业联赛的所有媒体记者须遵守职业联赛比赛的各项规定，听从主办方、场内赛事组织者和赛区新闻官的管理。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赛区新闻官。

第五十七条 任何媒体记者不服从赛区新闻官的管理，言语侮辱或发生肢体冲突等暴力行为，该记者将被取消采访本赛季职业联赛的资格，并不予办理下一年度职业联赛的采访证件。同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

第五十八条 媒体记者工作时须按规定佩戴证件并按区域穿着正确的背心，工作区域须严格按照证件的区域进行。记者无证件、未穿着媒体背心或者进入与证件不符的区域，经赛区新闻官提醒后仍未遵守规定的记者，赛区新闻官有权要求记者离开场地，并没收证件，赛后主办方将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对违规记者进行1-3场禁止采访职业联赛的处罚，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

第五十九条 任何媒体记者不得私自将自己的证件和媒体背心借给他人使用入场，违反规定者将被要求离开场地，并没收证件及取消后续比赛采访资格，同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如发现伪造证件和媒体背心、使用其他赛季证件或者使用非本赛区媒体背心的，一经发现赛区新闻官有权第一时间要求违规者离开场地，并没收违规物品。

第六十条 比赛日赛前、赛中、赛后，未经许可任何媒体都不得在内场或体育场通道内进行任何球员或教练员采访。赛后采访应在混合采访区进行，违反规定者将被要求离开场地及没收证件，并处以3-5场禁止采访职业联赛的处罚，同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

第六十一条 媒体记者在采访过程中须注意提问的方式和尺度、采访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谦虚礼让。如果因记者个人原因导致与他人冲突，赛区新闻官有权要求记者离开

场地，并视情节严重处以 1-5 场禁止采访职业联赛的处罚，同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

第六十二条 媒体记者对外发布公开信息和言论时，应尊重事实，确保比赛报道的客观、真实和公正，正确使用赛事名称及俱乐部（队）名称，不发表与比赛相关的不负责评论、不制造假新闻、不断章取义，不煽动，不造谣，不蓄意攻击比赛官员、球队球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俱乐部（队）、会员协会、赛区、主办方及中国足协。如有上述违规时，将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规定、中国足协的规定及本规定，对违规记者处以禁止采访职业联赛的处罚，同时对违规记者所在单位给予书面警告。

第六十三条 针对媒体违规行为，每赛季同一名媒体记者两次违规将取消该记者本赛季采访职业联赛的资格；同一家媒体单位接到书面警告达三次，则终止该媒体单位本赛季采访报道职业联赛的资格。随后赛季会根据违规的次数和情节严重，酌情取消媒体记者和媒体单位的报名资格或者削减该媒体单位的报名数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之日起生效，后续修订、增加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后，将以公函方式发送给各赛区组委会和各职业俱乐部，作为此管理办法的更新或补充。

第六十四条 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拥有对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权。